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09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3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2 日 15:00-2017 年 9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40,02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6,977,005 股的 64.520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17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股份 2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赵海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004,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5,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54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400 股，反对 15,80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反对 15,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004,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5,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54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400 股，反对 15,80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反对 15,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004,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5,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54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400 股，反对 15,80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反对 15,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姚启明、赵海洋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